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审阅了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材料并经过审慎研究后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一项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